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發布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電腦	八五	電腦輔具-網路攝影機	六〇〇	五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所有資格</p> <p>(一) 智障、聽障、語障、自閉症、失智症或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 因身心功能損傷造成言語溝通困難，且嚴重影響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如發展性障礙（含智能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語言發展遲緩）、後天性障礙（含失語症、腦傷、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帕金森氏症、失智症）。</p> <p>(三) 經輔具評估使用溝通輔具對促進溝通理解、溝通表達和交談活動表現有幫助者。</p> <p>二、評估規定：</p> <p>(一) 相關專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及語言或相關治療師開立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二）。</p> <p>(二)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二）。</p>
溝通及資訊-電腦	八六	電腦輔具-A款(滑鼠或鍵盤介面)	三,〇〇〇	五	甲、乙、丁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各款應分別符合下列規範</p> <p>(一) A款溝通輔具：本款屬無語音輸出之溝通設備，應包括至少一千個溝通符號之圖卡、句條、圖卡展示和收納設備以及訓練手冊及訓練影片。</p> <p>(二) B款溝通輔具：本款屬低階語音溝通器，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設計溝通版面，並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p> <p>(三) C款溝通輔具：本款屬高階語音溝通器，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設計溝通版面，至少可錄製一百五十句語音，並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p> <p>(四) D款溝通輔具：本款屬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除具重複錄音或記憶</p>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p>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外，另須提供至少一種掃描功能。</p> <p>(五) E 款溝通輔具：本款為語音溝通軟體，可安裝於一般電腦，軟體應具重複錄放音及動態版面顯示功能，並提供至少一千個溝通符號組，供溝通版面設計之用，軟體須具掃描功能。</p> <p>(六) F 款溝通輔具：本款屬液晶觸控專用型語音溝通器，應提供版面設計軟體且至少有一千個溝通符號，供溝通版面設計之用、重複錄放音及至少二種合成語音及掃描功能。</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B、C、D、E、F 等五款溝通輔具僅能擇一項申請。依評估結果須配合使用「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並一併申請者，合併列計補助一項次。</p> <p>(二) 申請 E 款溝通輔具者，須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含電腦主機、作業系統、螢幕、鍵盤)。</p> <p>(三) 申請 E、F 款時，應於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中檢附三個月以上的語言治療溝通訓練計畫或記錄，以落實配置本項輔具之目的。</p> <p>(四) 十二歲以下兒童，申請 A、B、C、D 四款時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p> <p>(五) 溝通輔具除 A 款外，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及功能之保固書影本。</p> <p>(六)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p>
溝通及資訊-電腦	八七	電腦輔具-B 款(滑鼠或鍵盤介面)	六, 〇〇〇	五	甲、乙、丁	<p>一、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聽障者。</p> <p>(二) 語障者。</p> <p>(三)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p> <p>二、其他規定：應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包括電腦主機、作業系統、螢幕、</p>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鍵盤)。
溝通及資 訊-電腦	八 八	電腦輔具 -C款-吹 吸嘴控滑 鼠	一五,〇〇〇	五	甲、 乙、 丁	<p>一、補助對象：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且無法操作一般鍵盤或滑鼠者。</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三)。</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A款電腦輔具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替代性滑鼠：可透過軌跡球、搖桿、觸控板、按鍵或滑輪等方式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可透過支援軟體於硬體上設定下列每一種功能：按左鍵一次、按右鍵一次、按左鍵兩次、捲軸及拖曳等功能。 2. 能完整執行鍵盤按鍵功能之迷你鍵盤介面：鍵盤按鍵操作區之長軸小於二十公分。 3. 能完整執行鍵盤按鍵功能之按鍵加大介面：數字鍵及中英文拼音鍵鍵帽之短邊長或直徑大於二點五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電腦	八九	電腦輔具-D款-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	一二,〇〇〇	五	甲、乙、丁	公分。 4. 鍵盤介面：鍵盤按鍵為內嵌型式 (二)B款電腦輔具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1. 替代性滑鼠：可透過軌跡球、搖桿、觸控板、按鍵或滑輪等方式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具備下列每一種功能：按左鍵一次、按右鍵一次、按左鍵二次、拖曳及捲軸等功能，並可支援外接開關操作。 2. 替代性鍵盤：可透過支援的軟體設定自行排列組合按鍵位置或自行定義按鍵功能，或可外接開關操作。 3. 螢幕鍵盤及滑鼠：可透過軟體設定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具下列功能之一：自行定義鍵盤之按鍵位置、自行定義組合鍵之功能、鍵盤掃描功能。 四、其他規定： (一) 電腦輔具A款、B款、C款、D款、E款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二) 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包括電腦主機、作業系統、螢幕、鍵盤)。 (三)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溝通及資訊-電腦	九〇	電腦輔具-E款-眼控滑鼠	一〇〇,〇〇〇	五	甲、乙、丁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肢障重度或具肢障重度以上之多重障礙者，因四肢癱瘓以致無法操作一般滑鼠功能者。 (二) 申請眼控滑鼠者，應符合前款規定且僅能以眼球動作操作滑鼠者。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三)。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電腦	九一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五,〇〇〇	五	甲、乙、丁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C款-吹吸嘴控滑鼠應同時具以吹氣及吸氣控制電腦螢幕游標或可執行滑鼠左右鍵之功能。</p> <p>(二)D款-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應具以移動肢體或五官動作來操控紅外線偵測之反光貼片，以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可執行滑鼠左鍵或右鍵之功能。</p> <p>(三)E款-眼控滑鼠應具以追蹤瞳孔相對位置來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可執行滑鼠左鍵或右鍵之功能。</p> <p>四、其他規定：</p> <p>(一)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包括電腦主機、螢幕、鍵盤)。</p> <p>(二)電腦輔具A款、B款、C款、D款、E款僅能擇一申請補助。</p> <p>(三)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p>

附註：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一)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二)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三)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三、補助款之撥發，須按依第一點、第二點之最高補助金額為上限，並以實際購買金額為限。

四、「評估人員」之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規定。